

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處理流程

- 一、作業單位：資訊發展處
- 二、作業目的：本校重大網路異常事件及違反資訊安全事件之通知與回報
- 三、作業依據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、亞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
- 四、作業時間：72 小時內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- 由教育部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」通報及本校發生之重大資訊安全事件，確定明確影響網路之主機或使用者，依法規進行停權，並進行相關通報及回覆程序。
- 六、作業流程：

